

修改单

T/TMAC 370—2026《便携式磁吸快充无线充电宝技术规范》第1号修改单。

本修改单经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批准，建议自2026年10月15日起实施。

T/TMAC 370—2026《便携式磁吸快充无线充电宝技术规范》修改内容如下：

前言部分信息登记有误，特此更正：

将原标准：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北京米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欣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倍思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今翔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、北京中研博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尹水军、王廷廷、吕品风、李恩山、刘冬生、赵智星、杨利军、陈国锋、汪英杰、詹海峰、徐建峰、谢峰、乐志斌、夏卫彬。

修改为：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北京米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欣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倍思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今翔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卓芯微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中研博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尹水军、王廷廷、吕品风、李恩山、刘冬生、赵智星、洪迎春、杨利军、陈国锋、汪英杰、詹海峰、徐建峰、谢峰、吴智星、乐志斌、夏卫彬。

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2026年9月3日